

# 111 學年度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希望暨菁英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秉持「助弱扶優」的公益理念，砥礪並協助弱勢、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大學日間部及強化產學合作，爰設置「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希望暨菁英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並訂定「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希望暨菁英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由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捐贈者」）所捐贈，捐贈者保有對申請者審核之權利。
-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獎助之對象為 111 學年度本校大學日間部入學學生，在學期間希望暨菁英獎助學金僅能擇一請領，至多獎助四學年，延畢學生不符合本辦法之獎助資格。惟實際運作情形，得視本校及捐贈者當年度財務狀況決定。  
本校設希望暨菁英獎助學金資格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專責本獎助學金獎助生之資格審核，置審核委員若干人，就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陳請校長遴聘之。
-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如下，由本校擇優錄取：  
一、希望獎助學金：  
（一）新生入學時，須符合下列捐贈者所訂定「青年自立」條件之一，且入學學測、統測或分科測驗任兩科目成績達均標以上，高中三個學年度操行評語皆為良好或有優異表現之獎勵紀錄者，得於入學時提出申請。  
1. 低（中低）收入戶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者  
3. 身心障礙學生  
4. 原住民學生  
5.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並經本校訪視認定核可者  
6. 由社會局、教育局、立案慈善機構、高中校長或輔導主任認定並由機構或學校出具證明書（含推薦家境清寒理由及學校關防或機構大小章），並經本校訪視認定核可者。  
（二）在校生符合下列四項條件者，得於入學後次學年起每學期提出申請：  
1. 在學期間除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之申請須提出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外，應提出前學期學業成績，每科達 B-（含）以上且總平均成績須達 B（含）以上；零學分課程不列入計算。  
2. 前一學年（期）操行成績及格，且無懲處紀錄者。  
3. 符合捐贈者所訂定青年自立條款之一者。  
4. 達成本校所設定公益服務暨團體課程之考評指標達 75 分以上並

經公益生福祉中心審核通過者。

## 二、菁英獎助學金：

### (一) Supreme Package Scholarship(以下簡稱「SP」)獎助學金：

1. 新生入學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入學時提出申請：
  - (1) 新生於入學學測、統測或分科測驗任兩科成績 PR 值達全國前 5%，且符合錄取台大、政大、清大、交大、成大任一科系入學標準者。
  - (2) 新生於入學學測、統測或分科測驗任兩科成績 PR 值達全國前 5%，符合錄取台科大、北科大電資相關科系入學標準，且選擇就讀本校人工智慧學系者。
2. 在校生入學後第二學年起，應符合下列資格，得提出續領申請：
  - (1) 須經審核小組推薦。
  - (2) 在學期間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系前五名者。
  - (3) 在學期間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每科達 B-(含)以上且總平均成績須達 B(含)以上；零學分課程不列入計算。
  - (4)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及格，且無懲處紀錄者。
  - (5) 達成學校設定之每學年證照與語文門檻。

### (二) Full Package Scholarship(以下簡稱「FP」)獎助學金：

1. 新生於入學時學測、統測或分科測驗任兩科目成績採計組合 PR 值達全國前 40%者，得於入學時提出申請。
2. 在校生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於每學年初提出申請：
  - (1) 須經審核小組推薦。
  - (2)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及格，且無懲處紀錄者。
  - (3) 下列各項成績條件之一者：
    - A. 在學期間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系前五名者，且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每科達 B-(含)以上且總平均成績須達 B(含)以上；零學分課程不列入計算。
    - B. 在學期間前一學年成績進步成績達 10 名次以上，且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每科達 B-(含)以上；零學分課程不列入計算。
    - C. 在學期間前一學年學參與各類全國性比賽獲前 3 名者，全國性比賽係指由國內政府機關、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所主辦，其參賽對象為全國北、中、南、東區 3 個區域(含)以上之競賽。

### (三) International Associate Package(以下簡稱「IAP」)獎助學金：

新生於入學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入學時提出申請。

1. 流利中文能力。
2. 新生於入學時，具英、日、印、泰、越五項語言能力之一者，語言

能力證明如下：

A. 英語能力證明：

托福 iBT 72 分以上、雅思 5.5 級分以上、多益 785 分以上

B. 日語能力證明：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級以上之成績證明。

C. 印尼語能力證明：

• 印尼語能力測驗(UKBI) 基礎級(第六級) 以上

• 印尼語能力測驗(TIBA)學術測驗第三級(Modest User) 以上。

D. 泰語能力證明：

• 泰語能力檢定(TLPT)中級( Intermediate)以上

• 泰語能力檢定(CUTFL)中級(Chula Intermediate)以上

• 泰語能力檢定(Thai Competency Test)第 3 級

E. 越南語能力證明：

• 「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B1 級(中級) 以上

• 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B 級以上或新制 B1 級以上

• 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B 級以上或新制 B1 級以上

• 越南河內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B 級以上或新制 B1 級以上

F. 曾於上述語言授課學校就讀六年以上，完成學位課程領有畢業證書者。

### 三、樂學計畫

本校學生入學後，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

(一) 新生於高中三個學年度操行評語皆為良好或優異，或在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及格，無懲處紀錄者。

(二) 參與下列指定活動或服務學習之一，並完成者：

1. 具備 IAP 獎助學金申請資格，並參與國際處指定之服務學習活動者。

2. 在學期間從事校定專題研究或培育項目者。

3. 在學期間擔任學校指定科目種子教師者。

4. 在學期間參與各處室指定之服務學習活動者。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補助內容如下：

一、希望獎助學金：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申請資格並獲本校審核錄取者，其獎助學金內容如下：

(一) 新生者補助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住宿費、膳食費及平安保險費；但符合受領教育部或其他部門學雜費減免或助學補助者，學雜費補助內容為學雜費仍不足支應之部分。

- (二) 在校生補助該學期全額學雜費、住宿費、膳食費及平安保險費；但符合受領教育部或其他部門學雜費減免或助學補助者，學雜費補助內容為學雜費仍不足支應之部分。
- (三) 參與本校指定之服務學習活動並達一定時數者，提供每月獎助學金新臺幣（以下同）伍仟元整（寒、暑假除外）及週五至假日（包含國定假日）發放每日貳佰元餐費代金（寒、暑假除外）。每月服務學習活動未滿一定時數者以實作時數比例核發之。
- (四) 受領者具參與海外見習之遴選資格，以全額補助乙次，全校依在學人數擇優選拔至多 45 名學生。
- (五) 受領者具參與海外微留學課程之遴選資格，以全額補助乙次，全校依在學人數擇優選拔至多 3 名學生。

## 二、菁英獎助學金：

### (一) SP 獎助學金：

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申請資格並獲本校審核錄取者，其獎助學金內容如下：

1. 新生者補助第一學年之全額學雜費、住宿費及膳食費。
2. 在校生補助該學年度全額學雜費、住宿費及膳食費。
3. 全額補助海外見習乙次。
4. 擇優選拔至多 5 名學生，全額補助海外微留學課程乙次。

### (二) FP 獎助學金：

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申請資格並獲本校審核錄取者，其獎助學金內容如下：

1. 補助全學年之全額學雜費。
2. 受領者具參與海外見習之遴選資格，採全額補助乙次，全校依入學人數擇優選拔至多 45 名學生。
3. 受領者具參與海外微留學課程之遴選資格，採全額補助乙次，全校依入學人數擇優選拔至多 3 名學生。

### (三) IAP 獎助學金：

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申請資格並獲本校審核錄取者，全額補助參與海外見習乙次。

## 三、樂學計畫：

參與本校指定之服務學習活動並達一定時數者，提供每月獎助學金新臺幣（以下同）肆仟元整或捌仟元整（以參與計畫性質核發）。每月服務學習活動未滿一定時數者以實作時數比例核發之。

第六條 未依第四條第一項申請希望獎助學金之入學學生，於符合下列二項條件時，得於

該學期末檢附相關證明提出次學期希望獎助學金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其獎助學金補助內容及入學第二學年後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適用前二條有關希望獎助學金規定：

- 一、因家庭特殊突發狀況導致經濟陷入困頓而影響求學且符合捐贈者所訂定「青年自立」條件之一者。
- 二、該學期學業成績每科皆達 B- (含) 以上且總平均成績達 B (含) 以上 (倘無前一學年學業成績之新生者，將依入學之申請資格審核之) 者；零學分課程不列入計算。

第七條 本校與捐贈者產學合作內容如下：

- 一、菁英獎助學金之獎助生參與本校及捐贈者產學合作計畫，於畢業、畢業後進修及/或服義務兵役期滿後當年度，取得捐贈者暨其母公司及關係企業 (以下簡稱「捐贈者暨關係企業」) 之優先就業機會，惟實際錄取狀況需視當時捐贈者暨關係企業組織人力需求媒合情況，且捐贈者暨關係企業保留審核權利。
- 二、菁英獎助學金之獎助生，應於接獲捐贈者暨關係企業通知錄取時起，自報到日起算，至少服務下列年限：
  - (一) 於就學期間僅領取一個學年之菁英獎助學金者，服務之年限為一年。
  - (二) 於就學期間共領取兩個學年或三個學年之菁英獎助學金者，服務之年限為二年。
  - (三) 於就學期間共領取四個學年之菁英獎助學金者，服務之年限為三年。
- 三、菁英獎助學金領取作業結束後，應由獎助學金承辦單位造冊留存，並送交影本一份予捐贈者存查。

本校及捐贈者暨關係企業對產學合作內容得定期檢討及調整。

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之獎助生除經審核小組專案決議外，於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即喪失獎助資格；入學後休、退學者，自休、退學日起，喪失本獎助學金領取資格，並應繳回自入學日起除希望獎助學金補助內容外已領取之全額獎助學金。

第九條 本獎助學金之獎助生之申請文件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或入學後有重大違反校規或犯罪行為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得撤銷其獎助資格，並追回自入學日起已領取之全額獎助學金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本獎助學金之獎助生入學後如有其他違反本辦法獎助意旨之言行，其情節嚴重者，經審核小組會議審查，認有不適合申領之情形時，本校得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條 有關海外見習及微留學之辦理，悉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